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挂牌公司董事长焦家良和副董事长、总经理焦少良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19）云 01 执 437 号），内容详见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挂牌公司不得聘任或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发生变更时，挂牌公司应在董监高变动公告中明确披露

新任董监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拒不执行的，全国股转公司有权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依据前述规定，焦家良和焦少良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公司应及时召开会议并做出相应调整。挂牌公司第一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主办券商自知悉相关事项后已经多次通过电话、微信及邮件提示挂牌企业尽快换届或者更换相关人员。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之日，挂牌公司未组织改选或另聘。

二、对公司的影响

若龙发制药不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可能会被股转公司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将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合法规范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公司治理情况，持续督导挂牌公司健全治理机制及依法合规经营，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